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006號

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受 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蔡聰輝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蔡聰輝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蔡聰輝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蔡聰輝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蔡聰輝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蔡聰輝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次按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就系爭土地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系

01 爭土地之共有人蔡莊綢於57年1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應為其
02 長男蔡東漢，蔡東漢於77年6月15日死亡，其長男蔡啟明較
03 其早死亡，應由蔡啟明之長男蔡聰輝、次男蔡聰榮、長女蔡
04 淑女及次女蔡淑珠代位繼承，蔡聰輝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
05 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
06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下稱被繼承人）於109年9月1日死
07 亡，其配偶吳雲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
08 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，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未以書面向被
09 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應視為逾期並拋棄其繼
10 承權，且被繼承人之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皆辦理拋棄繼承
11 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
12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
13 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1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
15 段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影本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
16 庭函文影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
17 據。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9年度司繼字第2724號卷宗，堪
18 認被繼承人蔡聰輝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19 請選任被繼承人蔡聰輝之遺產管理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
2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嗣經本院函詢臺中市律師公會名冊之律師
21 及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有無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
22 願，有林助信律師具狀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此有民事
23 陳明狀附卷可稽。茲審酌林助信為執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
24 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蔡聰輝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
25 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
26 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
27 此，本院認為由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蔡聰輝之遺產管理
28 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林怡君